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零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第21條約定為憑，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卡號為000

01 00000000000000號之簽帳金融卡使用，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  
02 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至112年1月18日止，  
03 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434萬0020元（包含消費本金4  
04 27萬5725元、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6萬4295元），  
05 及本金427萬5725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為  
06 此，爰依簽帳金融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  
12 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  
13 為證（本院卷第17至9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  
1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5 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  
16 告依簽帳金融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林家鉉